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艾立华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提请股东大会自2018年5月8日至2019年5月7日期间，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10亿元额度内循环理财，投资品种包括现金管理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06.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号）。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

予以置换。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等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1,039.03万元，用于项目投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 10284号《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建设进展及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7,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拟提请授权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权公司在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定于2018年4月12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